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發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炎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發票人欄有關「紳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萬圖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紳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萬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職權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劉雅文